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4)



2015
年 報

目錄

頁次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架構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61,072	1,016,283	-5.4%	1,401,667	1,450,209	1,291,790
毛利(毛損)	(499,932)	72,256	-791.9%	322,923	278,468	284,163
年內(虧損)溢利	(951,129)	(184,258)	416.2%	59,455	30,561	90,25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55.05)	(41.76)	271.3%	13.47	7.28	20.38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盈利比率：					
邊際毛利(%)	不適用	7.1	23.0	19.2	22.0
邊際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4.2	2.1	7.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0.61	1.03	1.13	1.15	1.1
存貨周轉期(日)(附註1)	101	398	298	238	283
應收賬款周轉期(日)(附註2)	54	87	155	147	80
應付賬款周轉期(日)(附註3)	16	25	28	35	22
資金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57.7	43.8	43.5	43.8	45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年底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內銷售再乘以365日。
3.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底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底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年底的總資產。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宋劍平先生(主席)
王昭康先生
曾 暉先生
盧 平先生
楊賽儀先生
鄭 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榮譽勳章
伍可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韻婕女士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韻婕女士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授權代表

王昭康先生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藍田街15-19號
宋氏大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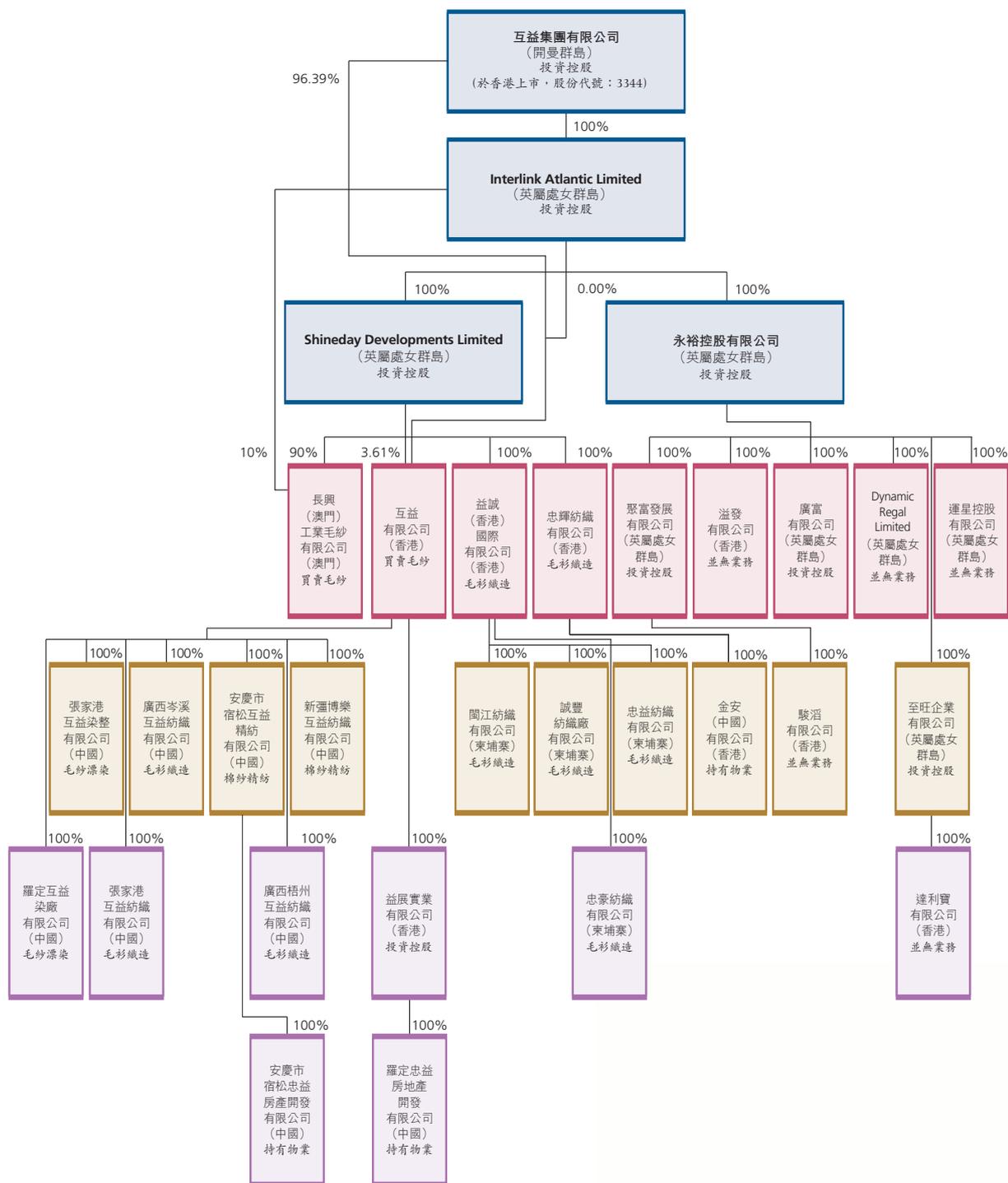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ddchance/index.htm
www.addchance.com.hk

股份代號

33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架構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2015年，紡織業持續低潮，中國市場出口放緩，隨著東南亞及緬甸等國家紡織業的冒起，這些地區不論在人力資源及原材料上，都比現有的地區優勝，做成競爭出現白熱化，集團亦不斷在作出調整，除保持柬埔寨針織毛衫對外優勢外，陸續亦將在國內張家港互益及宿松互益等針織毛衫電腦機停產，並把這些設備搬遷至較有效益的柬埔寨廠，務求將柬埔寨毛衫歸一壯大。

與此同時，由於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市場出現惡性循環的情況，集團亦因此不斷精簡國內企業，不論在縮減人力資源及降低成本的方針都已在落實進行。而張家港為中國主要紡織品毛紗集中地區，以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是以內銷市場為主，集團亦在輔助開發內銷品種以配合適應市場。

集團考慮到產品局部多元化轉型，去年作出投資山西天然氣項目，利用國家低碳減排的方針，為城市引入清潔能源的天然氣，以燃氣為優先類，協助城市穩步實施以氣代油代煤等供氣及管道工程，項目將為集團未來穩定的經濟回報。

主席

宋劍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繼續下跌5.4%至約961,100,000港元，錄得淨虧損約951,100,000港元。除存貨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280,800,000港元及140,100,000港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67,3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47,300,000港元外，核心業務經營應佔虧損約為415,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為應對終止儲備棉花政策及缺乏全面的全國性的直接補貼政策，棉紡行業繼續經歷高度不明朗及增長滯緩。中國及海外棉花價格長期存在差距及中國政府所設定的國家棉花儲備標價下降，亦已導致中國市場的毛紗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受宏觀經濟疲弱影響，中國棉紡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繼續表現低迷。使用按較高價格購買的存貨導致行業毛利率降低。

另一方面，由於海外市場需求不振，匯率大幅波動，國際競爭越演愈烈及周邊國家(如孟加拉共和國)紡織產品快速發展，歐洲客戶市場需求整體下降。儘管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歐洲客戶的訂單開始恢復，但規模及成交量仍未能回歸過往的最佳水平。此外，儘管預訂本集團毛衫業務的訂單量依然理想，本集團尚未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對二零一五年棉紡業務之表現基準產生不利影響。

毛衫業務仍為本集團盈利最有潛力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繼續增加產能，以應付日漸復甦的出口需求。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第一座環保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首季投產，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產能已按原定計劃增加。我們的環保廠房，意念來自我們的客戶Marks and Spencer，成立旨在達成再用、減排及回收的理念，透過利用環保物料，實施綠色生產程序，本集團旨在節省更多能源及盡量減少日常廢料排放。我們按原定計劃取得環境相關許可證，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全面投產，令平均生產成本降低。建造環保廠房可擴大產能之餘，更強化了本集團對歐盟(「歐盟」)客戶之競爭優勢。我們預期將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新環保產品，以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維持市場份額。作為環保紡織製造的先驅，我們將全力以赴，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以於未來創造更環保及更有利環境的產業。此外，透過升級機械自動化及改良整體生產效率提升我們之人均產出。我們亦將竭盡所能改進價值鏈及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隨著自二零一四年年末起實施「一帶一路」策略及新疆棉花目標價格直接補貼政策，棉花行業預期更具市場導向，因而中國市場的棉花價格預期將更為穩定。儘管如此，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棉花價格輕微波動，且中國與海外棉花價格的差距縮小。

於二零一五年，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若干企業之盈利急跌，而特許經營商仍然積壓大量存貨，主因是原料成本上升、終端市場購買力減弱及房地產監控政策出臺。業內主要企業的增長受到遏制，市道持續疲弱。中國生產成本上漲是未來數年的趨勢，此趨勢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機遇。鑒於本集團於柬埔寨的生產廠房成立多年，我們可受惠於柬埔寨成本較低廉的人力資源，以及歐盟及日本所提供之進口關稅優惠。該等因素可提高我們接收歐盟及日本訂單時的議價能力。因此，於未來數年，我們將集中在柬埔寨進一步發展。然而，鑒於目前市場環境備受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對財務資源管理採取審慎方法，並將集中力量整合現有資源以鞏固在中國及柬埔寨既有的地位。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然而，作為必需品，紡織產品的剛需仍將存續。此外，憑藉柬埔寨持續發展，不單足以應對國內生產成本不斷上漲的困局，亦能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承接歐盟和日本客戶的訂單。本集團設於宿松及新疆的棉紡廠已頗具規模，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上游原料供應。隨著中國國內消費不斷提升，預料市場對中高檔紡織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通過全面推行縱向整合架構，融匯我們的專門生產技術及產能效益，我們能推陳出新，推出一系列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主力生產色紗及針織毛衫，我們專注竭誠服務客戶的表現亦獲得國際認證組織認可。此外，利用自經營權轉讓協議帶來的新現金流量，我們深信現時更有實力抓緊任何市場機遇，亦有助減低目前市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維持本集團於全球棉紡織業的領導地位。

為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軍天然氣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富有限公司（「廣富」）已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高文國際有限公司（「高文」）13%股權，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中國山西省的天然氣業務，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廣富就可能進一步收購高文38%的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將於高文的股權增加至51%，從而成為高文控股股東，而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認為，上述收購及可能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儘管我們遇到困難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經營效率、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其主要產品包括色紗（該等色紗由超過200種不同的棉花、喀什米爾羊絨、苧麻、人造絲、綸、聚酯、絲綢、羊毛、尼龍、亞麻布及上述產品的混合物製成）、開襟及套頭毛衫等針織毛衫，以及短襪及襪類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61,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益由約1,016,300,000港元下跌5.4%至961,100,000港元。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及色紗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金額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生產及銷售色紗	262,245	307,105	-14.6%	403,156	363,038	425,938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587,942	541,105	8.7%	811,026	879,342	698,638
生產及銷售棉紗	67,932	114,470	-40.7%	131,486	154,076	116,002
提供漂染及針織服務	33,017	39,908	-17.3%	43,113	33,396	28,994
買賣棉花及毛紗	9,936	13,695	-27.4%	12,886	20,357	22,218
	<u>961,072</u>	<u>1,016,283</u>	-5.4%	<u>1,401,667</u>	<u>1,450,209</u>	<u>1,291,790</u>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按總數之%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生產及銷售色紗	27.3%	30.2%	28.8%	25.0%	33.0%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61.2%	53.2%	57.9%	60.6%	54.1%
生產及銷售棉紗	7.1%	11.3%	9.4%	10.6%	9.0%
提供漂染及針織服務	3.4%	3.9%	3.1%	2.3%	2.2%
買賣棉花及毛紗	1.0%	1.4%	0.8%	1.5%	1.7%

本集團毛衫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1,100,000港元輕微增加8.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7,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2%。儘管訂單數量增加，但規模及成交量仍未能回歸過往水平。針織毛衫的平均售價無法提高，而銷量增加12%。與去年相似，本集團毛衫業務的銷售額貢獻主要由歐盟及日本訂單增加帶動，而中國的內銷在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下一如預期繼續滑落。本集團調整策略，將銷售目標由中國客戶轉移至歐盟客戶，發揮柬埔寨生產廠房低勞工成本的競爭優勢，讓本集團獲取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毛衫業務亦受惠於上游棉紡業務分部，因為可從後者獲取成本可控及穩定的原材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的毛衫產品仍然以歐洲為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繼續擴闊客戶基礎，以減低本集團對歐洲客戶的依賴。隨著柬埔寨環保廠房擴建，本集團將集中生產具有環保性能的中高端紡織品。此外，歐洲客戶從柬埔寨進口的紡織品可享免稅優惠，亦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

來自色紗的銷售額由約307,100,000港元繼續減少1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3%。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似，由於該等棉花及色紗客戶採取保守及審慎的態度，中國市場的平均毛紗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進一步下跌10.0%。因此，自平均售價較低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毛紗訂單數量減少，而運用更多自產毛紗。憑藉本集團自設上游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能確保穩定的毛紗產品供應，用作生產色紗，而我們將繼續實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高效率的訂單計劃和生產計劃，務求於日後精簡現有業務營運並改善邊際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和銷售棉紗已成為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分部，及其佔本集團營業額7.1%。由於終止棉花臨時儲備政策，中國棉花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急劇下降，並仍保持低水平。因此，該等棉紗產品的售價下跌至較低水平。因此，銷售棉紗的收益減少40.7%至約67,900,000港元。棉紗銷量減少33.2%，而平均售價錄得顯著的跌幅。由於業內棉紗價格整體疲弱及採購策略及存貨控制策略改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較少棉紗以避免毛紗產品存貨囤積。因此，棉紗的外部使用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顯著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色紗業務的整體疲弱趨勢相符，提供毛紗漂染服務的收益由約39,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色紗乃銷售予生產基地設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中國及香港生產商。來自中、港、澳三地的銷售收益總額，佔本集團色紗總銷售收益逾95%。其餘銷售收益則來自對泰國、台灣及印尼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出口。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輕微下降5.4%，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不利地大幅上漲。除就存貨作出特殊撇減約280,800,000港元外，與中期期間發生者相同，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產所用原材料消耗及所售每件產品固定成本增加。儘管擴充柬埔寨產能而令勞工成本下降，改變產品組合，加強毛紗採購策略以及改善生產過程的浪費比率，但每件產品所消耗的原材料出現不利上漲。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廠房間接開支持續增加，但維持在可控制水平。

毛損及邊際毛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99,900,000港元。於總毛損中，於年末撇銷約280,800,000港元存貨。本集團就賬齡超過九個月的存貨及超過可變現淨值的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使用較高價格購買的棉花存貨導致紡織企業的邊際毛利降低。與中期期間相同，隨著銷售額持續減少，由於銷量於生產週期並不優化，該等可變動及固定生產成本並無能夠利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顯著增加，令各分部整體售價無法提高，甚至下降。預期棉花價格下跌及下游棉紡企業靜觀其變的態度對本集團棉紡業務的收益及邊緣進一步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經營效率及工廠利用率努力管理邊際毛利。

邊際淨虧損

除年末存貨撥備約280,8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約140,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67,3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47,300,000港元外，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淨虧損約415,600,000港元。

在棉紗行業整體不利經濟狀況下，本集團之漂染及紡紗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蒙受虧損。另一方面，由於周邊國家的激烈競爭及造成的毛衫銷售訂單減少，毛衫業務的純利亦有所下降。

倘毛衫業務訂單能進一步增加及恢復至最佳水平，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邊際純利將會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爭取訂單及竭盡全力透過增強其競爭優勢以克服挑戰。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6.4%，較去年佔營業額8.3%有所改善。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約為13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董事薪酬)、銀行費用及折舊。其佔本集團營業額14.1%。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借款利息及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構成，財務費用增至約5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5%。財務費用較去年明顯增加乃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下發生違約事件所致。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997,800,000港元，其中約9,900,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後到期及餘下約987,900,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金額減少約141,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貸款契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若干往來銀行(「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合共約667,011,000港元，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與銀行積極磋商重組相關借款，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條款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磋商的一部分，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互益染廠」）（由本公司前主席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宋忠官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已就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自有物業簽署，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欠付該等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

重組銀行貸款仍在磋商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126,4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300,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約為1,7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因年內經營溢利惡化、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減少而增加。然而，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於投資活動中使用更多現金。由於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年末減至約40,3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長期及短期借款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致力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物業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降低淨資產負債比率。

為加強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以使本集團在機會出現時能做出收購或戰略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Powerlink Industries」）所持本公司之88,00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最多8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總賬面值為880,000港元。認購價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折讓約11.76%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事項已完成，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9.94%）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

90,200,000 港元，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Powerlink Industries 應付本公司之按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 1.05 港元之價格向 Powerlink Industries 配發及發行 88,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029 港元。按金將用於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 8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6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金鴻證券有限公司（「債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債券配售代理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止的配售期間（或本公司與債券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按竭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可能包括債券配售代理及其聯屬人士）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的債券。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撥付任何日後潛在的適當收購及／投資機會所需的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面值為 10,000,000 港元的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 1.05 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 1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賬面總值為 1,220,000 港元。配售價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報本公司收市價每股 1.24 港元折讓約 15.32% 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 90,000,000 股股份（佔經發行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約 12.75%）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05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 94,500,000 港元及約 92,600,000 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1.03 港元。上述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價格每股 0.56 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2,010,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125,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與一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價格每股 0.56 港元透過配售代理竭力基準配售最多 1,300,000,000 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728,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若干認購及配售的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且該等兩項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平均分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的部份影響透過本集團的中國業務自然地對沖，而另一部份的影響則透過合適的對沖安排減低。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改善為約101日。由於年末庫存撇減約280,800,000港元，該等陳舊庫存已予除外，存貨周轉期因而得到重大改善。本集團於來年將持續監察其存貨水平，維持於安全程度。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上年度的87日縮短33日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日。本集團仍持續嚴謹實施債項收回的信貸監控及新客戶的甄選過程。一般而言，本集團因應個別客戶的信用度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

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預期將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營運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經營所需的現金，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8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2名）。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9,100,000港元）。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該等偏離除外。

- (a)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
- (b) 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c) 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期間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未達致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下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若干最佳常規建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為宋劍平先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曾暉先生、盧平先生、楊賽儀先生及鄭軍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及伍可好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7至30頁。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期間任董事會主席，而宋劍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其後期間任董事會主席。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由宋劍華先生及宋劍平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的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強大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鼓勵所有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指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議程，而其本人則主要負責考慮並批准(如適當)加入其他董事建議之議程。

於有關期間：

- 宋潔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樹堅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楊賽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謝國生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焦惠標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敬揚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鄭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伍可好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宋劍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宋忠官博士之兒子。

守則條文第 A.5.1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5.1 條，(i) 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iii) 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 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vi)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陳子虎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由於當時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接任陳先生離任後的空缺，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暫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3.21 及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規定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陳樹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然而，於同日莊仲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樹堅先生於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謝國生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博士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 3.10(1)、3.10A 及 3.21 條規定之最少人數，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按照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2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辭任)	7/11	0/2
宋潔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2/4	0/1
宋劍平先生	21/26	1/2
王昭康先生	24/26	2/2
曾 暉先生	24/26	1/2
盧 平先生	26/26	1/2
楊賽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3/15	0/0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7/9	0/0
崔志仁先生	25/26	1/2
伍可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3/5	0/0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	6/7	0/2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6/10	0/2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6	0/0
黃韻婕女士	14/26	1/2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8/16	0/0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0/15	0/0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9/11	0/0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均為本公司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陳先生、莊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宋劍華先生(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因本身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五名執行董事之其中三名以及一名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會議足以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保險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對董事作出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保險保障。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監控本公司，而其成員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就重要事宜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整體工作策略及政策、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年度預算、財務業績、投資建議、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內部監控、重大資金決定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重大承諾。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集團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推行董事會所制定及審批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決定乃授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衡量獨立性的指引，被視為獨立。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

於有關期間，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就以下人士之委任：

- 黃韻婕小姐的任期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陳樹堅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謝國生博士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焦惠標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伍可好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及
- 崔志仁先生的任期為一(1)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並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國生博士、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並由謝國生博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諮詢意見。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1/1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2/3
黃韻婕女士	3/4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1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謝國生博士、黃韻婕女士、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並由謝國生博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檢討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更換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由多方面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長、技能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其現有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規定。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0/0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0/0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4/5
黃韻婕女士	4/5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3/3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樹堅先生、黃韻婕女士、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並由陳樹堅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1/1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1/1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黃韻婕女士	1/2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1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0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b)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確保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
- (c)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履行，當中會依據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得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閱覽資料	出席培訓課程	出席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簡報會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辭任)	√	√	√
宋潔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	√	√
宋劍平先生	√	√	√
王昭康先生	√	√	√
曾 暉先生	√	√	√
盧 平先生	√	√	√
楊賽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	√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崔志仁先生	√	√	√
伍可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	√	√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	√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	√
黃韻婕女士	√	√	√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	√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下列期間的公司秘書：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馮嘉勵女士；
- (b)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為張錦麗女士；及
- (c)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為許惠敏女士。

有關現任公司秘書許惠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於有關期間，董事最少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且本公司認為其有效及適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分別收取約2,780,000港元及957,000港元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包括就建議股份認購及配售新股份的申報工作、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酬金。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呈報責任發出的聲明已載於本報告第40至41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我們一直歡迎股東提出看法及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以信函、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關注事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
傳真號碼：(852) 2480 0663
電郵：info@addchance.com.hk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的匯報是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之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不單符合現時有效之各種規定，亦同時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亦經各種渠道，定期及公開披露重大事宜之資料，包括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管理風險：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予全體股東；
- 定期新聞發佈；
- 適時更新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函件；及
- 主動發表關於主要公司活動及經營方案之新聞及公佈。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www.addchance.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addchance/index.htm，當中登載了本公司之公佈、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訂明之披露責任，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具有同等機會，獲得及取得本集團對外公佈之資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沒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劍平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先生負責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所有經營活動，包括監管生產、策略發展以及銷售及推廣工作。宋先生擁有逾20年紡織業經驗，曾在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這段期間於本集團任職，並於二零零五年再度加入本集團。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第十二屆委員會會員。

王昭康先生，64歲，現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經營、一般行政、策略發展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王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漂染業經驗，具備豐富行政管理及漂染技術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第四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羅定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及雲浮海外聯誼會第三屆副會長。他亦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連續兩年獲江蘇省張家港市人民政府頒發「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總經理」獎。

曾暉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營運及行政工作。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互益銷售經理助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益誠」)之董事及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助理總經理。

盧平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已擔任具市場領導地位之燃氣公司就拓展中國市場之高級顧問近20年。彼亦為多間香港會計師行有關中國業務之高級顧問。彼曾為大公報及新晚報之高級記者及香港商報之業務總經理。彼為廣東外商工會理事及深圳總商會(工商聯)常務理事。彼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秘書長。盧先生已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皇家音樂學院文憑、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廣州體育學院之文憑及於一九八八年獲上海市財貿管理干部學院證書。

楊賽儀先生，41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監督工作，並負責發展本集團的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的技術研究工作。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董事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品質保證經理。

鄭軍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廣東海洋大學（前稱湛江水產學院）熱能動力機械與裝置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世界經濟與貿易專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廣東船舶燃料用品公司（南海石油聯合服務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鄭先生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粵海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泰山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貿易經理，及負責上述公司於中國的石油貿易業務。鄭先生其後於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代號：1192）擔任大中華區高級貿易經理。於二零零三年，鄭先生獲委任為廣州中陸石化有限公司（珠江三角洲地區最大的石油進口商之一）的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榮譽勳章，5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行業工作35年。彼自Concordia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現時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及道路安全議會之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及協會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可好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二系液壓專業。彼亦於一九八六年獲上海鐵道學院（現稱同濟大學）授予動力專業研究生學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伍先生在上海水產大學擔任助教，專攻海洋漁業。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伍先生亦獲聘為上海水產大學實驗室主任、工程師及講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伍先生擔任四川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的外銷員，並負責該公司的棉織業務。然後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伍先生擔任益川有限公司的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伍先生負責該公司紡織原料及紗線的銷售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韻婕小姐，32歲，由二零一零年起自營市場推廣業務。彼於墨爾本大學畢業，獲頒商業學士學位。

陳樹堅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會計師，亦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先生現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生博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謝博士亦獲得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之專業職稱。謝博士現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MBA及外部關係）兼金融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前，謝博士曾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此前，彼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金融及保險系助理教授。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謝博士現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以及AP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舉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現任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連振明先生，63歲，現任益誠董事及本集團銷售部高級經理。連先生負責本集團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連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四月，連先生首度加入本集團任職互益的銷售代表，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辭任後創立其個人紡織公司Lynn's Trading Company。他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馮嘉勳女士，40歲，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紡織業務。馮女士擁有逾15年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她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五年，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聖德肋撒醫院任職。馮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為企業重組制定業務策略。她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士學位，以甲級榮譽畢業。馮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許惠敏女士，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葉兆基先生，4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負責天然氣業務。葉先生於不同範疇例如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工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擁有多年經驗。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數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頁至第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前景」及「財務回顧」各段。綜上所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499,930,000港元；(ii)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及色紗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ii)歐洲客戶市場需求整體下降；(iv)於二零一五年，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仍然面臨下列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中國終止儲備棉花政策及缺乏全國性的直接補貼政策、(ii)匯率大幅波動、(iii)國際競爭越演愈烈、(iv)周邊國家(如孟加拉共和國)紡織產品快速發展。上文所述將不擬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盡列表。其可能隨著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出現及其他不再令人關注而不時變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未明朗。然而，作為必需品，紡織產品的剛需仍將存續。隨著中國國內消費不斷提升，預料市場對中高檔紡織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9頁。董事整體滿意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已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問題及重大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整體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就企業社會責任而言，我們於柬埔寨的第一座環保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首季投產，成立旨在達成再用、減排及回收的理念。透過利用環保物料，實施綠色生產程序，本集團旨在節省更多能源及盡量減少日常廢料排放。我們按原定計劃取得環境相關許可證。

除若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所有重大方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起已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為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認購授權及配售授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4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46,6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82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宋劍平先生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辭任）
王昭康先生
宋潔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曾 暉先生
盧 平先生
楊賽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鄭 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伍可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韻婕女士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謝國生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宋劍平先生及黃韻婕女士將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楊賽儀先生、鄭軍先生、伍可好先生、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填補董事會成員空缺或增補，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王昭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曾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

黃韻婕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約。

宋劍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為止。

盧平先生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陳樹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

楊賽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為期三年。

謝國生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止為期兩年。

焦惠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鄭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

伍可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兩年。

崔志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伍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兼職僱員而彼等每週為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少於10小時，工作時間以該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前最近四星期總工作時間的平均數計算；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而該諮詢人或顧問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為該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或將予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受終止條款所限，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所擁有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與互益染廠有限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上述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互益染廠有限公司與互益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互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每月租金為47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免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訂約雙方可參考相關時期之現行市場租金，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年度各年之租金進行磋商及檢討。倘訂約雙方有意修訂租金，彼等須共同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物業於相關時期之現行市場租金，惟於任何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年度之每月租金分別不得超過510,000港元及560,000港元。由於互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染廠有限公司為由宋忠官博士（本公司之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宋劍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宋忠官博士之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編製之估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使用該等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賃開支總額約為5,640,000港元。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而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ii) 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與宋忠官博士進行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 (「Powerlink」)	實益擁有人	112,800,000	15.98%
宋忠官博士	控制法團權益	112,800,000	15.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立的權益登記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不競爭契約

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而簽訂的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契約」)，王昭康先生已就彼遵守不競爭契約發出年度確認書。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會促使本身或彼的任何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不時有競爭或相近的業務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宋劍平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2頁至第113頁的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按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且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故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得到足夠及合適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32，當中顯示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條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信貸。因此， 貴公司若干往來銀行已書面要求 貴集團即時償還已逾期款項合共約667,011,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51,129,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當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為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已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分別從認購人及承配人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1,098,000,000港元及684,000,000港元。然而，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完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條件後方可達致。而相關所載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因此，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961,072	1,016,283
銷售成本	12	<u>(1,461,004)</u>	<u>(944,027)</u>
毛(損)利		(499,932)	72,256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9	(212,222)	7,0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559)	(84,182)
行政費用		(135,039)	(131,031)
財務費用	10	<u>(52,902)</u>	<u>(44,782)</u>
除稅前虧損		(961,654)	(180,731)
所得稅計入(開支)	11	<u>10,525</u>	<u>(3,527)</u>
本年度虧損	12	(951,129)	(184,2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247)</u>	<u>31,91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984,376)</u>	<u>(152,340)</u>
每股虧損(以港仙計)	16		
基本		<u>(155.05)</u>	<u>(41.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	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85,736	802,644
預付租賃款項	19	60,992	68,412
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0	14,806	15,186
就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	21	4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130,000	-
會籍債券	22	-	1,070
其他資產	23	10,989	16,095
		<u>842,523</u>	<u>903,73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533	1,608
存貨	25	403,149	1,030,6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206,780	359,2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4,943	4,002
可收回稅項		983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49,125	67,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94,119	145,676
		<u>760,632</u>	<u>1,609,5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	108,963	128,360
		<u>869,595</u>	<u>1,737,9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55,935	277,4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0,950	-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29	236,056	236,056
衍生金融工具	31	-	20,042
稅項負債		4,572	5,393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2	934,171	1,119,947
銀行透支	32	53,772	19,31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33	29,050	-
		<u>1,434,506</u>	<u>1,678,17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64,911)</u>	<u>59,7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7,612</u>	<u>963,5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057	4,413
儲備		<u>256,534</u>	<u>943,404</u>
		<u>263,591</u>	<u>947,81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2	9,861	–
遞延稅項負債	24	<u>4,160</u>	<u>15,696</u>
		<u>14,021</u>	<u>15,696</u>
		<u>277,612</u>	<u>963,513</u>

第42頁至第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宋劍平先生
董事

王昭康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13	134,054	78,270	24,673	13,827	181,148	672,595	1,108,980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	-	-	31,918	-	31,9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84,258)	(184,2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1,918	(184,258)	(152,3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46	-	(44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5)	-	-	(8,823)	-	-	-	-	(8,8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3	134,054	69,447	24,673	14,273	213,066	487,891	947,817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	-	-	(33,247)	-	(33,247)
本年度虧損	-	-	-	-	-	-	(951,129)	(951,1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3,247)	(951,129)	(984,376)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780	181,050	-	-	-	-	-	182,830
於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時	-	-	-	-	-	-	-	-
發行代價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864	116,456	-	-	-	-	-	117,3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54	-	(85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	431,560	69,447	24,673	15,127	179,819	(464,092)	263,5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及減去(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的已付股息。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即(i)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非控股權益將所佔資產淨值給予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股東宋忠官博士。
- (c)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澳門法律及法規指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儲備。根據相關中國及澳門公司法律及法規，中國及澳門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澳門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呈列)內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之10%至25%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股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61,654)	(180,731)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費用	52,902	44,782
銀行利息收入	(3,005)	(2,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6	84,542
投資物業折舊	21	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3	1,605
其他資產攤銷	55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虧損	2,017	(3,276)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收益	(3,978)	(15,864)
出售會籍債券的收益	(2,93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11,853)	-
部分保單退保的虧損	674	-
存貨之撇銷	280,790	29,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137	10,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7,299	11,733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2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3)	197
其他資產之利息收入	(486)	(3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1,385)	(20,302)
存貨減少(增加)	334,158	(169,94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80,506	288,6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41)	(459)
配發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93)	(32,231)
釋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68	12,82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458)	(17,82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9,949)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9,606	60,689
已付所得稅	(1,902)	(1,24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7,704	59,4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1	(60,000)	-
就收購投資支付之按金	21	(4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98)	(97,853)
已收利息		3,005	2,957
出售會籍債券的收益	22	4,000	-
贖回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23	4,863	-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7	5,462	17,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所得款項		15,385	23,805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所得款項		20,000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	(12,602)
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29	-	51,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取之按金		-	11,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183)	(3,56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850,319)	(2,205,849)
已付利息		(52,902)	(44,782)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9,861	-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20,950	-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墊款		29,050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92,609	-
新籌集銀行借款		664,543	2,171,005
股份認購收取之按金		-	90,221
已付股息		-	(8,8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6,208)	1,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687)	57,6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2)	3,76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66	64,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47	126,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19	145,676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40,347	126,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貸款契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因此，本公司若干往來銀行（「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合共約667,011,000港元，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與銀行積極磋商重組相關借款，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條款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融資。

作為磋商的一部分，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互益染廠」）（由本公司前主席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宋忠官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已就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自有物業簽署，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欠付該等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重組銀行貸款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融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8,000,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二零一五年配售代理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竭盡全力配售最多1,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0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訂約方尚未根據協議達成或豁免（倘獲允許）有條件認購協議所載的下列先決條件：

- 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
- 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未能達致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本公司股份於五個連續營業日以上並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惟因簽立認購協議所引致或認購人同意的暫停買賣外；
- 就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批准及同意書，所涉訂約方須遵守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履行所有必要法律程序；
- 任何司法機關或監管機構並未作出、發出或責令命令、判斷、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並無任何第三方向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提交申請申索或威脅申索重大賠償，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宣稱該等交易屬違法；
- 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重大誤導；
- 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履行認購協議下所有相關責任及承諾；
- 信納認購人對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前景、經營、財務及其他方面（及任何發展或導致有關事宜的事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信納認購人對本集團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本公司按認購人滿意的有關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提供有關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開曼群島方面的法律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的以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 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 所有相關訂約方就着手訂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基於目前就此獲悉的事實及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會完成。因此，經計及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的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的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1,782,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然而，倘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無法完成及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融資的來源，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列明彼等的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確定給付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版)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版)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載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經修訂，以包含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份經修訂的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款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別引入更高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的類別。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的追溯評估已不再需要。已引入關於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前，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在實際上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發行，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作出詳細審查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提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合適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原因於下列會計政策中載述。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租賃交易的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交付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其時以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並無維持持續的管理參與（程度通常與擁有權相關）及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除下述之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須終止確認資產項目。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惟倘延遲乃由於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或狀況造成及有充足證據表明本集團仍致力於其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劃除外。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並已計及投資物業的估計剩餘價值。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建築成份，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份均屬經營租約，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日按租賃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中的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後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則該等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以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而作出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在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礎。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而予以確認。倘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生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該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 會籍債券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倘合適)以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於未上市實體股本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本集團所持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 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考慮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等金融資產而言，不會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資產另外作為整體就減值作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120天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除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減少乃通過動用準備賬戶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所致。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準備賬戶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準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以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為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有抵押的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該等減值虧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會在每年及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同時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確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及行業常規，估計各個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倘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少於原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等差異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項目蒙受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減值及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產生自該等資產及貼現率。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紡織業務產生經營虧損及淨現金流出及中國若干地區並無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進行審核，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合共約140,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分別約為585,736,000港元及62,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802,644,000港元及70,020,000港元)(見附註18及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資產賬面值低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後，已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67,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206,7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277,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9,4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及判斷主要來源 – 續

存貨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賬面值與預計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若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已作出存貨減值虧損約280,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1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403,1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633,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類資產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資料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

就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營權。是項轉讓之總代價約為554,321,000港元，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五年內，分六期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正積極與認購人就交易總代價、時間表或未償還餘額結算進行協商。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預期轉讓極有可能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236,056,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32、27及33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類儲備減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38	289,9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943	4,0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5	67,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119	145,676
其他資產	9,320	13,438
	<u>341,345</u>	<u>520,513</u>
可供出售投資	<u>130,000</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96,869	107,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95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032	1,119,947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29,050	—
	<u>1,144,673</u>	<u>1,247,155</u>
衍生金融工具	<u>—</u>	<u>20,0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涉風險，以確保及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97,507	141,360	558,782	646,784
人民幣	502	640	168	–
歐元	4,518	168	–	–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及人民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四年：5%) 的影響。5% (二零一四年：5%) 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項目，原因為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並不重大。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虧損或溢利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以下結餘將為相反。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	(27)	(226)	(7)

就買入美元及賣出人民幣之外幣遠期合約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增加約1,044,000港元。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則減少945,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不重大，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買入美元及賣出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作出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有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利率掉期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2及31。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載列於附註28、30及32)。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以及由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掉期利率(「港元－ISDA－掉期利率」)及利率掉期。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欠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由於董事認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就此作出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掉期使用50個基點作增減。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4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所有利率掉期到期所致。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 –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所涉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個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五大客戶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當中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73,2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847,000港元)。管理層考慮(i)交易對手方數目；(ii)該等客戶之類似特點(例如成衣及服裝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位於歐洲內地區及中國等)及(iii)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風險程度而識別有關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客戶授予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經審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定期其後結算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乃可予控制。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高評級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564,91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951,12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承擔，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需要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款項乃計入最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已同意還款日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浮息而言，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64,876	31,993	-	-	96,8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950	-	-	-	20,95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8	446,801	42,273	8,434	-	497,508
– 固定利率						
	6.6	252,954	50,627	143,495	-	447,076
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0.6	-	-	-	19,900	19,900
銀行透支						
	5.5	53,772	-	-	-	53,772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	29,050	-	-	-	29,050
		<u>868,403</u>	<u>124,893</u>	<u>151,929</u>	<u>19,900</u>	<u>1,165,125</u>
						<u>1,144,673</u>

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於一年後但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銀行要求即時還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分類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中合共未折現金額分別約36,875,000港元及667,011,000港元。倘附帶須於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現金流出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將為41,669,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劃分為第一至三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資料
	(負債)之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13%私募股本投資	130,000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估計，按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讓。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遠期合約	-	(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取得)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	-	(20,041)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孳息曲線取得)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u>-</u>	<u>-</u>	<u>13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	-
利率掉期	<u>-</u>	<u>20,041</u>	<u>-</u>
	<u>-</u>	<u>20,042</u>	<u>-</u>

兩個年度內，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計入上述第二級及第三級類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根據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最主要輸入資料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及反映市場風險的遠期匯率及遠期利率。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購買	177,32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u>(47,3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00</u>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本集團向外界客戶作出的備抵及提供的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棉紗	67,932	114,470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587,942	541,105
生產及銷售色紗	262,245	307,105
提供漂染服務	33,017	39,908
買賣棉花及毛紗	9,936	13,695
	<u>961,072</u>	<u>1,016,283</u>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類型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生產及銷售棉紗
2. 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
3. 生產及銷售色紗
4. 提供漂染服務
5. 買賣棉花及毛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7,932	587,942	262,245	33,017	9,936	961,072	-	961,072
分類之間銷售	23,722	-	269,335	8,969	140,353	442,379	(442,379)	-
分類收益	91,654	587,942	531,580	41,986	150,289	1,403,451	(442,379)	961,072
分類虧損	(94,338)	(654,701)	(86,484)	(4,579)	(43,213)	(883,315)	-	(883,315)
未分配支出								(16,809)
其他收入、收益 (虧損)及減值虧損								(8,628)
財務費用								(52,902)
除稅前虧損								(961,6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4,470	541,105	307,105	39,908	13,695	1,016,283	-	1,016,283
分類之間銷售	77,443	-	410,159	10,248	228,182	726,032	(726,032)	-
分類收益	191,913	541,105	717,264	50,156	241,877	1,742,315	(726,032)	1,016,283
分類(虧損)溢利	(38,885)	3,875	(65,621)	(2,085)	(33,007)	(135,723)	-	(135,723)
未分配支出								(12,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1,807
財務費用								(44,782)
除稅前虧損								(180,731)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虧損，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非屬分部(虧損)溢利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分類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計算。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及 毛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1,534	704,359	191,318	34,993	60,792	1,272,996
可供出售投資						13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8,963
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按金						40,00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0,159
合併資產總值						1,712,118
負債						
分類負債	16,919	49,162	240,195	11,843	73,872	391,9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6,536
合併負債總額						1,448,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 漂染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及 毛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8,580	1,414,376	282,989	39,121	162,694	2,277,76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8,3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35,572
合併資產總值						2,641,692
負債						
分類負債	22,384	74,292	321,913	13,276	81,622	513,4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80,388
合併負債總額						1,693,875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按獨立呈報分類所得收益基準分配至營運分類，惟投資物業、其他資產、會籍債務、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可供出售投資、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已付按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所有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至營運分類，惟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稅項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為以業績評估及分配資源為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漂染 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27	24,743	3,582	203	343	-	28,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27	45,491	8,764	3,169	215	-	79,8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7	508	367	21	-	-	1,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	-	-	-	2,017	2,017
物業、產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39	103,770	5,152	786	290	-	140,137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47,320	47,320
存貨撇減	12,909	233,175	8,132	774	25,800	-	280,7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349	-	137	813	-	67,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 續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 銷售棉紗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針織毛衫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色紗 千港元	提供漂染 服務 千港元	買賣棉花 及毛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783	97,458	21,424	948	227	-	120,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22	50,366	9,752	1,742	160	-	84,5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53	537	385	22	8	-	1,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	3,278	3,278
物業、產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93	-	-	-	-	-	10,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89	240	5,016	741	4,447	-	11,733
存貨撇減	1,339	22,019	2,000	-	4,260	-	29,6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之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15,226	377,909	422,384	523,154
香港	89,236	130,501	56,334	25,480
其他亞洲國家	51,753	90,572	233,805	355,102
阿拉伯半島	165,568	1,023	-	-
歐洲	196,060	384,630	-	-
北美洲	143,073	29,599	-	-
澳洲	156	2,049	-	-
	961,072	1,016,283	712,523	903,7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來自位於歐洲的客戶的收益中包括約64,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40,000港元)、56,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21,000港元)及42,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171,000港元)，乃來自售貨予分別以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為基地的客戶。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自以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自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分類之客戶A	157,160	169,953
自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分類之客戶B(附註)	100,578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金額佔總銷售額少於10%。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3,978	15,864
出售會籍債務之收益	2,93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3	(19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11,85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42	(6,615)
銀行利息收入	3,005	2,957
其他資產之利息收入	486	354
租金收入	2,580	2,225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7,914	7,878
雜項收入	8,544	3,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137)	(10,193)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1)	(47,32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	(67,299)	(1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2,017)	3,278
部分保單退保之虧損(附註23)	(674)	—
	<u>(212,222)</u>	<u>7,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2,902	44,782

11. 所得稅(計入)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開支(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971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88	1,950
—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	(91)
	1,011	2,932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11,536)	595
	(10,525)	3,527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11.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稅項(計入)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1,654)	(180,731)
按當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附註)	(158,673)	(29,821)
就稅項而言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736)	(3,517)
就稅項而言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08	5,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3	11
其他未確認不可扣稅差額的稅務影響	48,719	8,505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434)	(154)
柬埔寨附屬公司未確認所產生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2,247	4,989
其他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6,853	17,647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稅務影響	268	663
年內所得稅(計入)開支	(10,525)	3,527

附註：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主要使用香港利得稅率 16.5% 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3)	7,639	8,056
其他員工成本	247,738	280,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8,091	10,182
員工成本總額	<u>263,468</u>	<u>299,139</u>
核數師酬金	2,780	2,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80,214	914,409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80,790	29,618
投資物業折舊	21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66	84,54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533	1,605
其他資產攤銷	55	1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包括於其他收入、 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內)	(2,580)	(2,225)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u>262</u>	<u>256</u>
	<u>(2,318)</u>	<u>(1,969)</u>

附註：紡織行業不利的經濟環境持續對本集團紡織產品的售價施加下行壓力及客戶有意減少向我們作出的訂單以將存貨最少化。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老化及陳舊存貨已撇減至彼等的可變現淨值並確認為開支。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七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宋潔貞女士	宋劍平先生	曾輝先生	盧平先生	鄭軍先生	楊貴儀先生	伍可好先生	黃敬揚先生	陳子虎先生	莊仲希先生	焦惠標先生	謝國生博士	陳樹堅先生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i)	(附註ix)	(附註x)	(附註xi)	(附註xii)						
董事	王昭康先生	宋潔貞女士	宋劍平先生	曾輝先生	盧平先生	鄭軍先生	楊貴儀先生	伍可好先生	黃敬揚先生	陳子虎先生	莊仲希先生	焦惠標先生	謝國生博士	陳樹堅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袍金	-	-	-	-	-	60	-	600	39	26	-	160	77	80	115	131	1,28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330	1,500	692	720	1,200	-	314	-	-	-	68	-	-	-	-	6,144	
- 花紅	-	-	-	-	94	-	-	-	-	-	-	4	-	-	-	-	98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8	5	18	10	18	19	-	9	-	-	-	4	8	-	-	-	109	
	1,338	335	1,518	702	832	1,219	60	323	600	39	26	76	168	77	80	115	131	7,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王昭康先生	宋潔貞女士	宋劍平先生	宋劍華先生	曾輝先生	盧平先生	崔志仁先生	陳子虎先生	黃韻婕女士	莊仲希先生		
	(附註xi)	(附註xii)	(附註xiii)	(附註xiv)	(附註xv)	(附註xvi)	(附註xvii)	(附註xviii)	(附註xix)	(附註xx)		
董事	王昭康先生	宋潔貞女士	宋劍平先生	宋劍華先生	曾輝先生	盧平先生	崔志仁先生	陳子虎先生	黃韻婕女士	莊仲希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袍金	-	-	-	-	-	-	32	16	156	156	156	51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0	540	1,320	1,320	1,320	720	-	-	-	-	-	6,540
- 花紅	180	60	180	180	180	96	-	-	4	2	2	884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7	17	17	17	17	17	-	-	7	7	-	116
	1,517	617	1,517	1,517	1,517	833	32	16	167	165	158	8,056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該兩年度派發花紅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續

附註：

- i. 宋潔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辭任董事。
- ii. 宋劍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辭任董事。
- iii.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iv. 謝國生博士及楊賽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v. 伍可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 黃敬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董事。
- vii. 陳子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董事。
- viii. 莊仲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董事。
- ix. 焦惠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x. 陳樹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 葉少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董事。
- xii. 盧平先生及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 xiii. 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且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由董事會主席宋劍平先生負責領導。

於任何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4.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視為本公司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3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1,800
— 花紅	—	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
	<u>2,436</u>	<u>2,000</u>

上文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人士及仍獲本集團聘用人士的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該等人士之酬金載於附註13，且上表所載金額包括作為本集團僱員相同人士的酬金。

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全年總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u>—</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而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零(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8,823
	<u>—</u>	<u>8,823</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51,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2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613,416,000股(二零一四年:441,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06
出售	(2,1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
出售	(5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26
年內撥備	52
於出售時對銷	(7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年內撥備	21
於出售時對銷	(2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約5,462,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3,978,000港元已確認為損益。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6,4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現有租約所得之資本化租金收入淨額，就物業之潛在重訂收入作出撥備。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年利率1.8%至2%(根據相關租期而定)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長期租約位於香港以外的土地。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6,772	1,022,033	29,029	23,700	6,605	30,645	1,548,784
匯兌調整	13,119	32,247	588	792	254	891	47,891
添置	644	4,139	55	1,120	-	91,895	97,853
轉讓	52,120	666	-	-	-	(52,786)	-
出售	(26,974)	(124,200)	-	(1,340)	-	-	(152,51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732)	-	-	-	-	(4,120)	(21,8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49	934,885	29,672	24,272	6,859	66,525	1,520,162
匯兌調整	(7,763)	(14,607)	(251)	(386)	(171)	(596)	(23,774)
添置	-	21,670	1,097	-	-	6,131	28,898
轉讓	32,973	-	-	-	-	(32,973)	-
出售	-	(75,662)	(699)	(1,447)	-	-	(77,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59	866,286	29,819	22,439	6,688	39,087	1,447,47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233	568,979	22,873	21,607	66	-	725,758
匯兌調整	10,719	21,694	441	721	3	-	33,578
年內撥備	16,621	64,622	1,626	1,261	412	-	84,542
出售時撇銷	(25,609)	(104,651)	-	(1,340)	-	-	(131,60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953)	-	-	-	-	-	(4,953)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0,193	10,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11	550,644	24,940	22,249	481	10,193	717,518
匯兌調整	(1,751)	(9,814)	(203)	(322)	(2)	-	(12,092)
年內撥備	18,788	57,920	1,679	1,088	391	-	79,866
出售時撇銷	-	(58,469)	(622)	(1,315)	-	-	(60,406)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90,319	38,807	2,065	4	5,457	204	136,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67	579,088	27,859	21,704	6,327	10,397	861,7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792	287,198	1,960	735	361	28,690	585,7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938	384,241	4,732	2,023	6,378	56,332	802,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並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至25年(兩者間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10%-20%
傢俬及裝置	4%-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12%

年內，本公司董事檢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並釐定若干該等資產因本集團紡織業務產生的連續經營虧損及淨現金流出及並無制定中國若干地區未來發展計劃而出現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值釐定。經考慮估計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本公司董事決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36,8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93,000港元)。於估計該等物業公平值時，該等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就可比較物業及目標物業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經參考鄰近類似土地的近期交易及就一系列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作出調整。就樓宇、廠房及設備而言，公平值按重置成本法釐定，並調整以反映可比較用途及樓齡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19)被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3)。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流動資產	1,533	1,608
非流動資產	60,992	68,412
	<u>62,525</u>	<u>70,020</u>

如附註18所載，已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詳情見附註18)。

2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該筆款額指就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本集團擴充業務所支付的按金。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鴻鈞環球有限公司（「鴻鈞」）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文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 13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 13%。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管道建設、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

收購代價為 177,320,000 港元及已透過現金 60,000,000 港元及發行本公司合共 86,480,90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收購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6.3%）組合結算。代價股份按每股 1.3566 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乃經參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折讓 5% 而達致。於初步確認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已經參考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隨後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收購）於收購日期按貼現現金流法根據類似金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的目標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編製的目標公司之估值，本公司董事於釐定收購代價時已參考。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且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當日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實際表現遜於預估，經參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已作出減值虧損 47,320,000 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訂立無法定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自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凱聯集團有限公司（「凱聯」）收購目標公司 38% 股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須支付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的可退還按金作為可能收購代價的一部分。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凱聯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立即終止及凱聯應立即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籍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籍債券指香港仔海事俱樂部的會所會籍。會籍債券於本年度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換取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已計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23. 其他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訂立人壽保險，為兩名執行董事宋劍平及宋劍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投保。根據該份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附屬公司，投保款額合共約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約2,038,000美元(相當於15,899,000港元)。附屬公司可隨時要求部份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該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根據保單之條款，有關價值根據累計已付保費加已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若干開支及退保款項計算(「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之間任何時間退保，則附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收費。

於開始投保日，預付款項分為存放按金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存款成份則按成本計量，並就每年所確認之利息及回報調整。保險公司按現金價值於首年將授予附屬公司每年4%的擔保利息，其後的三十四年將退回每年最低擔保利息2%(扣除任何退保金額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要求保單部分退保(佔總保額23%)及收取現金價值4,863,000港元。相關賬面值為5,537,000港元及虧損67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見附註9)。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退保餘下人壽保單，故此，有關金額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虧損	存貨的	附屬公司	總計
	稅項折舊		未變現溢利	未分配溢利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97	(36)	1,964	3,076	15,101
於損益內扣除	<u>8</u>	<u>36</u>	<u>294</u>	<u>257</u>	<u>59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5	-	2,258	3,333	15,69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u>(10,024)</u>	<u>-</u>	<u>(1,896)</u>	<u>384</u>	<u>(11,5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u>	<u>-</u>	<u>362</u>	<u>3,717</u>	<u>4,16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18,3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7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根據柬埔寨稅法，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就柬埔寨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357,1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9,324,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的款項約257,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262,000港元)的虧損。其他虧損約291,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612,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日後的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078	159,119
在製品	283,110	660,939
製成品	64,961	210,575
	<u>403,149</u>	<u>1,030,633</u>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138,054,000港元及約4,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178,711,000港元及63,469,000港元)，而其按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賬齡：		
0至30日	63,774	104,704
31至60日	21,315	43,395
61至90日	16,028	36,751
91至120日	24,472	16,797
120日以上	16,711	49,971
	<u>142,300</u>	<u>251,618</u>
減：呆賬撥備	-	(9,4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42,300	242,180
預付開支	14,534	49,459
應收增值稅	6,722	18,302
按金	1,686	1,558
其他	41,538	47,778
	<u>206,780</u>	<u>359,277</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分配予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將予定期檢討。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16,711	49,971
減：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	(9,438)
	<u>16,711</u>	<u>40,533</u>

由於有關債務人之該等應收款項之還款記錄正常，本集團並無就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6,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533,000港元)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持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38	9,438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	5,481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9,438)	(5,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9,43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持押品。

鑒於年內在該分包商欠付款項收款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付分包商約67,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8,714	119,059
人民幣	12	—
歐元	4,514	—
	<u>83,240</u>	<u>119,0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貼現予銀行的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54,985
相關負債賬面值	-	(54,985)
淨狀況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票據約54,9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即附有全面追索權並於0至90日到期的貼現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就轉讓已擔保借貸所收取的現金。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互益染廠		4,852	3,911	4,852
雅富貿易有限公司(「雅富」)	(i)	52	52	52
正益(香港)有限公司(「正益」)	(ii)	20	20	20
Soundyet Enterprises Limited(「Soundyet」)	(ii)	19	19	19
		<u>4,943</u>	<u>4,002</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Herojoy Trading Limited(「Herojoy」)	(iii)	<u>20,950</u>	<u>-</u>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續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結付。

附註：

- (i) 宋忠官博士及王昭康先生於雅富擁有控股權益。
- (ii) 宋忠官博士、宋劍華先生、王昭康先生及宋劍平先生對正益及Soundyet擁有控股權益。宋劍華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宋劍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宋忠官博士於Herojoy擁有控股權益。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介乎0.01%至0.5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1%至0.42%)。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約42,2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25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二零一四年：年利率2%)計息之金額，及餘額不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9,473	8,863
人民幣	490	640
歐元	4	168
	<u>9,967</u>	<u>9,671</u>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益展」)(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經營權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554,321,000港元，將分六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支付，首兩期合共約為184,7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取，餘下四期總金額約為369,547,000港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內收取。

根據該協議，待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認購人由本集團獲得首三期代價全部款項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六十日內，可據此認購益展之新股份，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9.999%，每股行使價為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借入約184,774,000港元，金額相等於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總額，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資金，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該資金轉讓安排將取代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原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基於上述安排，第三期分期還款被視為尚未收取及協議所載首要先決條件(「條件」)被視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達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人未能向本公司轉讓協定資金，並僅向本公司轉讓約51,282,000港元，以結清銀行貸款，而餘下銀行貸款約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由本公司與銀行協商，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且條件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與銀行已協定將未償還銀行貸款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正與認購人磋商(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支付總代價及清償上述金額的計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將於當前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展及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繼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報。目前自認購人已收取總額按金金額約236,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056,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廣西梧州互益紡織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約16,899,000港元及2,498,000港元及本集團已收取按金約11,538,000港元。該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已收取按金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出售已於本年度完成及出售收益約11,85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項目的損益中。

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權收取之按金 – 續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08	50,307
預付租賃款項	75,555	78,053
	<u>108,963</u>	<u>128,360</u>

3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31,993	41,119
61至90日	11,573	5,601
90日以上	19,200	38,202
	<u>62,766</u>	<u>84,922</u>
預收客戶賬款	4,667	7,933
應計開支	50,992	54,680
應付增值稅	3,407	7,41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取之按金	–	11,538
股份認購收取之按金	–	90,221
其他應付款項	34,103	20,720
	<u>155,935</u>	<u>277,431</u>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於二零一四年年末，應付票據約19,026,000港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介乎2.00%至2.50%計息，及按要求或於四個月內償還。所有應付票據於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銀行借貸利息為13,6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18,853	7,320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使用會計法入賬之衍生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	1
利率掉期	-	20,041
	-	20,0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據此每月進行交割。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年內到期或終止。公平值收益約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見附註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遠期匯率
買入美元，總名義值為2,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兌美元介乎7.74至7.78
買入美元，總名義值為3,000,000美元	介乎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兌美元介乎6.10至6.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2.73%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由港元掉期利率(HKDISDAS-WAP RATE)至1.55%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529,892	905,113
— 信託收據貸款	404,279	214,834
	934,171	1,119,947
債券	9,861	—
	997,804	1,139,257
分析作：		
有抵押	671,753	689,739
無抵押	326,051	449,518
	997,804	1,139,257
定息	447,231	456,169
浮息	550,573	683,088
	997,804	1,139,257
依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284,057	1,113,632
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銀行可要求即時還款的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666,204	—
須於超過一年償還但銀行可要求即時還款的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807	—
須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但包含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6,875	21,36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263
超過五年	9,861	—
	997,804	1,139,257
減：一年內到期及償還且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934,171)	(1,119,947)
— 銀行透支	(53,772)	(19,310)
	(987,943)	(1,139,257)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9,8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債券為無抵押及按介乎10.47%至10.63%的實際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資產、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及互益染廠擁有的物業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及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信貸的貸款契諾。本集團亦未能償還於本年度到期之若干銀行借款。如附註1所載，銀行已書面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已逾期款項，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借貸的餘額合共約為667,011,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還款條款積極與銀行磋商。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銀行貸款重組仍在磋商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互益染廠已安排向銀行簽署有關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第二份按揭，以銀行為受益人，擔保本集團欠付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第二份按揭並無固定期限，並將於全額償還欠付銀行的所有債務後清償，且銀行提供的所有信貸已終止。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借貸：		
－ 銀行貸款	166,438	483,509
－ 信託收據貸款	373,491	155,955
	<u>539,929</u>	<u>639,464</u>

本集團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37,370	456,169
超過五年	9,861	—
	<u>447,231</u>	<u>456,169</u>

本集團亦有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浮息借款。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定息借貸	4.6% 至 8.4%	6.0% 至 8.3%
浮息借貸	1.80% 至 6.75%	1.34% 至 6.75%

33. 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款項為來自宋忠官博士的墊款，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250,000	4,413
配售新股份（附註i）	178,000,000	1,780
在收購中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86,480,909	8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30,909	7,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主要股東Powerlink Industries Limited（「Powerlink Industries」）所持本公司之8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與Powerlink Industries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認購最多8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配售事項已完成，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2,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90,200,000港元，構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owerlink Industries應付本公司之按金（「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05港元之價格向Powerlink Industries配發及發行8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金將用於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且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等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一四年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2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已完成，9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75%）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4,5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

- (ii) 誠如附註21所載，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目標公司13%的股權，及代價乃部分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6,480,909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及新普通股已發行。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向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僱員及諮詢人及顧問（「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

根據計劃條款，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代價每股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最多以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為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兩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6,922	6,7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於下列日期屆滿的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55	6,5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6	9,474
超過五年	206	1,472
	10,867	17,45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按固定租金計算，租約年期經磋商平均介乎二至十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5,000港元)。持有的所有物業於往後五年已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04
超過五年	-	2,097
	-	4,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作為獲授出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99,997	101,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81	76,7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71,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5	67,487
其他資產	10,989	16,095
	<u>229,192</u>	<u>333,443</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05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內(見附註29)。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1,620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監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的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放棄的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聘用的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經營業務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有關中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298,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披露

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列於附註27及33。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宋忠官博士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889	889
	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收取之所得款項	-	10,790
互益染廠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5,640	5,640
樂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樂施」)(附註)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37	-
志高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志高」)(附註)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60	-

附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樂施及志高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如附註1及32所載，互益染廠已安排執行有關其物業的第二份按揭，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從而獲得授予本集團的借貸。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78	9,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經營/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互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染紗 服務，買賣棉花原胚紗及 花式紗和持有物業
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忠輝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毛衫
長興(澳門)工業毛紗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	5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買賣色紗和原胚紗
美聯染廠有限公司	(iii)	香港 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	普通股 1,240,000港元 普通A股 760,000港元	-	-	-	100%	投資控股
金安(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	註冊資本 35,044,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色紗和提供漂染服務
羅定互益染廠有限公司	(i)	中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 24,124,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染紗服務
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針織毛衫及提供紡織服務
廣西岑溪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紡織服務
廣西梧州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針織毛衫
安慶市宿松互益精紡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經營/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新疆博樂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3,2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忠益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為福榕針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頭巾
閩江紡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頭巾
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頭巾
忠豪紡織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頭巾
廣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美元	-	-	100%	-	投資天然氣業務
永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外資企業。
- (ii) 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繳足。
- (iii) 普通A股應享有所有權利、權益、特權，並擁有與普通股相同優待或優先權。普通A股於宋忠官博士生前不得轉讓，亦不得質押、出售、留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除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廣富有限公司及永裕控股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營運。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廣富有限公司及永裕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惟於香港營運。

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責任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持續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並無業務	香港	3	1
	中國	2	2
	英屬處女群島	2	–
		<hr/>	<hr/>
		7	3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	1
	香港	1	–
		<hr/>	<hr/>
		4	1
		<hr/>	<hr/>
		11	4
		<hr/>	<hr/>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於報告期末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419,207	641,67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27	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	90,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0,033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6,438	166,438
	166,476	276,697
流動負債淨額	(155,649)	(276,4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558	365,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7	4,413
儲備(附註)	246,640	360,829
	253,697	365,2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9,861	—
	263,558	365,2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代表簽署：

宋劍平先生
董事

王紹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概要 –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054	235,895	(293)	369,65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	(4)
已確認分派的股息	–	(8,823)	–	(8,8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54	227,072	(297)	360,8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11,695)	(411,695)
發行新股份	181,050	–	–	181,05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時 發行代價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16,456	–	–	116,4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560	227,072	(411,992)	246,640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及(ii)減去已付股息。

43. 可比較數字

為確認本年度之陳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行政開支中若干開支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1,790	1,450,209	1,401,667	1,016,283	961,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3,291	28,655	61,328	(180,731)	(961,654)
所得稅(開支)計入	(3,038)	1,906	(1,873)	(3,527)	10,525
年內溢利(虧損)	90,253	30,561	59,455	(184,258)	(951,12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939	32,139	59,455	(184,258)	(951,129)
非控股權益	314	(1,578)	-	-	-
	90,253	30,561	59,455	(184,258)	(951,12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15,760	2,514,351	2,691,972	2,641,692	1,712,118
負債總額	(1,179,292)	(1,437,015)	(1,582,992)	(1,693,875)	(1,448,527)
	1,036,468	1,077,336	1,108,980	947,817	263,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4,847	1,077,293	1,108,980	947,817	263,591
非控股權益	1,621	43	-	-	-
	1,036,468	1,077,336	1,108,980	947,817	263,591